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3 年 10 月 1 日 至 113 年 10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兒童事故傷害宣導防制計畫宣導	公車車體	113年9月-114年2月 (6個月)	健康促進科	墊付案-113年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-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24,000	
菸害防制吸菸對身體危害宣導	中華電信中文版電話簿	113年8月至114年7月 (1年)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中央:綜合保健工作計畫)	37,131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